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0〕3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粤财农〔2020〕53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2020 年度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第“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包括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各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安排表

2.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奖励部分) 安排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 (万元)
合 计			60
澄海区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 支付支出	20
潮阳区			20
潮南区			20



附件 2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奖励部分)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澄海区	区农业农村局、 区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包括扶贫农业龙头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潮阳区			
潮南区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